

说成就成

律师点评大要案

王朝勇 胡忠义 张凌霄 王宝林 杨建军 陆云英
蔡春雷 毛伟 王发旭 刘志民 郑小宁 孙铭
◎主 编

新型、疑难、复杂案例指导

本书包括：刑事案件、民事案件、商事案件、知识产权案件、行政与国家赔偿案件、综合类案件六大部分。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王朝勇 胡忠义 张凌霄 王宝林 杨建军 陆云英
蔡春雷 毛伟 王发旭 刘志民 郑小宁 孙铭
◎主编

说成就成

律师点评大要案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说成就成：律师点评大要案 / 王朝勇等主编. —
重庆：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4

ISBN 978-7-5621-9181-0

I. ①说… II. ①王… III. ①案例—汇编—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09612 号

说成就成：律师点评大要案

SHUOCHENGJIUCHENG: LÜSHI DIANPING DA-YAO'AN

王朝勇等 主编

责任编辑：应 娟

装帧设计：元明设计

排 版：重庆大雅数码印刷有限公司·张祥

出版发行：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址：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路 2 号

邮编：400715 市场营销部电话：023-68868624

网址：<http://www.xscbs.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重庆升光电力印务有限公司

幅面尺寸：185mm×260mm

印 张：28.25

字 数：660 千字

版 次：2018 年 5 月 第 1 版

印 次：2018 年 5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621-9181-0

定 价：128.00 元

编 委 会

主 编:王朝勇 胡忠义 张凌霄 王宝林

杨建军 陆云英 蔡春雷 毛 伟

王发旭 刘志民 郑小宁 孙 铭

编 委:应凌宇 王浩德 闫 硕 严玉莹

许崇辉 单子峰 杨泽坤 杨 瑾

齐淑慧 陈奎良 陆一凡 武让芳

刘绪光 吴修合 张海军 冯现顺

蔡绪清 刘清清 孙经纬 马 腾

王彬懿 胡裕岭 蔡煜坤 王朝刚

朱子智 邓燕丽 朱 丹 薛 琦

作者简介



王朝勇律师

山东人,现为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战略规划与案件指导部(战略部)主任、虚假诉讼法律事务部主任、京师律师学院执行院长、京师青少年法治教育研究中心主任、京师中国企业重大法律事务解决中心副主任、京师疑难案件中心秘书长等。

社会职务:

北京市律师协会刑民交叉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兼职导师、清华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导师、国际关系学院硕士研究生实践导师、最高人民法院国家责任研究基地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法治与社会治理研究中心战略发展部主任、中国人民大学虚假诉讼治理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及研究员、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基地实践导师、北京师范大学中国企业家刑事风险防控(北京)中心核心成员、环宇中国东盟法律合作(北京)中心第一届理事会理事、环宇中国东盟法律合作(北京)中心企业投资与经济犯罪研究院执行院长、成都理工大学“一带一路与青年发展研究院”专家委员会委员、点睛网律师学院高级培训师、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大同仲裁委员会专家(顾问)咨询委员会专家(顾问)、大同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业务领域及评价:

主要执业领域为民商事法律诉讼、仲裁法律服务、公司法律服务、刑民交叉案件、学校法律顾问、政府法律顾问。在多年的办案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法律实务经验,运用扎实的理论功底,幽默机智的法庭辩论,为客户争取合法利益的最大化。其诚实、稳重、高效的工作作风深得客户好评。

主要著作:

《说过就过——司法考试通关大全》《说上就上——151个案例实证解析新三板挂牌审核要点》《说赢就赢——虚假诉讼案例指导》《保卫资本——中国企业资本化成长的实战路径》《说成就成——律师点评大要案》《国有资产交易操作与法律实务》《司考宝典》《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重点考题历年真题演绎》《2002—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历年试题解析》《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南论述题高分应试手册》《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重点考题命题预测》《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卷四高分突破》《司考通系列之〈卷一高分突破〉》《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重点考题命题预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考前20题》《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重点考题特AB卷》《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历年试题汇编及答案解析》《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南——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考前29题、论述题考前40题》《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重点考题特AB卷》《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卷四高分绝密内参》《中学生法治教育读本》《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预算法〉解读》,《说懂就懂》(即将出版)。

发表文章:

《深度解读中小企业法律风险控制》发表于《祖国》(半月刊)法制专刊2014年5月版;《法治中国下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发表于两岸经贸发展与司法互助第一届学术论文集;《证据视角下的虚假诉讼》发表于中国律师网;《非法证据排除程序研究》发表于《祖国》(半月刊)法制专刊2015年6月版。

社会活动:

2002年以来,每年受邀讲授国家司法考试辅导课程。2016年、2017年在中国政法大学司法考试学院、华旭司考、律智司考、京师律师学院、点睛网等辅导机构讲授卷四考前预测,得到考生一致好评。

法律咨询电话:13720063789,13911652166

法律咨询邮箱:cnlaw365@163.com

作者简介



胡忠义律师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党委委员、盈科全球律师联盟主席、盈科全国新闻宣传工作委员会主任、盈科北方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主任联席会议主席、盈科北京合伙人管理委员会主任。

社会职务：

北京化工大学、西藏大学、安徽师范大学、安徽农业大学、北京吉利学院、安徽审计职业学院兼职(客座)教授，中国行为法学会培训与合作中心客座教授，西南政法大学、安徽师范大学、中国传媒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六年制法学实验班联合培养导师，西北政法大学民事司法改革研究所研究员。

从业经历：

胡忠义律师从事法律教学和司法实务工作已三十年，曾任高等院校法学教师、中级人民法院副庭长等职。担任专职律师后，代理过在基层人民法院及其派出法庭、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和若干仲裁机构审理的大量复杂、疑难商事纠纷案件和职务犯罪、经济犯罪案件，以及经济行政案件。胡忠义律师现担任国家统计局中国经济景气监测中心、中国统计信息服务中心、国家统计局社情民意调查中心、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行政公署、突泉县人民政府、北京市路政局大兴公路分局、北京市路政局通州公路分局、北京学校后勤事务中心、《统计月报》等多个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常年法律顾问。

典型案例：

胡忠义律师代理的邱少云人格权纠纷案入选“2016年推动法治进程十大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名誉权典型案例。

作者简介



张凌霄律师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主任、负责人、律所管委会成员、“一带一路”法律事务部主任、慈善经济法律事务部主任。

毕业于浙江大学法学院、河北经贸大学国际贸易学院，曾在俄罗斯伊尔库茨克国民经济学院学习，具有法学和经济学双重学历背景，具有经济师资格和证券律师从业资格。

社会职务：

现担任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中国慈善联合会、中国扶贫志愿服务促进会等十余个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慈善组织的法律顾问；担任北京工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十余家央企的法律顾问。中国 SOS 儿童村协会监事会主席、成都理工大学“一带一路与青年发展研究院”理事、中国人民大学虚假诉讼治理研究中心研究员。

学术成果：

张凌霄律师在执业的同时还专注于法律理论的研究。

主要著作：2015 年，中国法律出版社出版专著《企业“新三板”市场融资操作实务指引（修订）》；2016 年，中国发展出版社出版《国有资产交易操作与法律实务》，担任该书顾问；2016 年，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说上就上——151 个案例实证解析新三板挂牌审核要点》，担任该书顾问。

专业论文：发表《QFII 制度引入与我国对策》《保险法告知义务制度研究》等 30 余篇文章。

媒体专访：

多次接受中央电视台、法制日报、中国网、新华网、凤凰网、今日头条等多家媒体单位的专访报道；接受京华时报、中国经济网、千华网、网易、搜狐网、民主与法制网、新北方网、北京在线、海外网、北晚新视觉、光明网、企业家在线、扬子晚报网、千龙网、大公网、中国新闻网、中华网等多家媒体的采访报道。

业务领域：

张凌霄律师长期专注于公司运作及资本市场的法律实践与研究，在著作权、商标权、金融证券、私募融资、公司法人治理、改制重组、收购兼并、破产清算、新三板、民事诉讼与仲裁、刑事诉讼、企业法律顾问、慈善经济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法律风险防控经验。张凌霄律师主要业务集中在非诉讼领域，在投融资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并经办了大量案例，如：北京某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IPO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服务案；广东某投资公司股权并购案；国机集团中央级基本建设基金项目案；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某商业集团公司并购上市案；北京某公司收购广东某基金公司并购服务案；某集团公司收购山东某公司 LNG 项目并购案；某央视传媒公司收购某电影公司并购案等。

授课经历：

作为知识型、专家型律师，张凌霄律师具有丰富的授课经历，多次应邀给北京市国资委、中铁建设集团、西门子股份公司、北京工美集团、中国机械工业集团、中粮集团、内蒙古巴彦淖尔市律师协会、北京市东城区教委及下辖学区等多家单位讲课。并受邀作为《点睛网》高级讲师进行“慈善信托法律实务”等的法律讲座。

作者简介



王宝林律师

山西宝翰律师事务所主任、中国法学会会员、最高人民法院国家责任研究基地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虚假诉讼治理研究中心研究员、环宇中国东盟法律合作(北京)中心理事、北京师范大学中国企业家刑事风险防控(北京)中心核心成员、京师公司治理与股权实务研究中心副主任。

社会职务：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大同大学)研究团队成员、中共大同市委及市委工作部门法律顾问、大同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大同市人大常委会信访法律咨询专家组成员、大同市人民政府法律专家库成员、大同市法律援助业务指导委员会委员、大同市政协常委委员、大同市政协社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山西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理事、山西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大同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副会长、大同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会长、大同市光彩事业理事会理事、民革大同市委社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大同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大同市人民检察院特约检察员、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太原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大同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大同市公安局警风警纪监督员、大同市保险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及调解员。

作者简介



杨建军律师

山西宝翰律师事务所律师、党支部书记。曾做过插队知青、工人、公务员(山西省大同市经济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国企高管(山西省大同市吴官屯煤矿副矿长)、资深记者(《山西经济日报》首席记者)。

社会职务:

现为中国法学会会员、最高人民法院国家责任研究基地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虚假诉讼治理研究中心研究员、大同市法律援助业务指导委员会委员。

从业经历:

在大同市经济委员会工作十年以上,从事过企业管理、能源管理、办公室等部门工作,曾任五年以上办公室主任。

在大同市吴官屯煤矿(国有中型企业)任过二年以上副矿长(挂职)。

在《山西经济日报》大同记者站任过十年以上记者站站长、首席记者。

在山西宝翰律师事务所从事执业律师五年以上。在刑事案件方面,曾代理由最高人民法院、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大同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可能判处无期徒刑以上案件40余件,其中包括审查起诉阶段和审判阶段的一审、二审、申请再审案件。在民事案件中,代理过由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山西省检察院抗诉案件,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大同市检察院民行监督案件等复杂案件,特别是代理的信访案件,当事人权利得到充分的救济,息访息诉。

现为中共大同市委机关刊物《今日大同》法律顾问、大同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大同一中法律顾问,还担任大同市多家企业的法律顾问。

学习简历:

1982—1985年就读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首届汉语言文学专业;

2004—2007年参加国家自学考试(山西大学新闻专业)本科学习;

2010年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A)证”。

发表文章:

《谈调整性法律关系和保护性法律关系》发表于2013年中共大同市委机关刊物《今日大同》第10期;《法律援助升华律师的执业价值》发表于2014年大同市法学会主办的《法治大同》第1—2期;《谈刑事辩护控方证据的应用》发表于2015年全国45家仲裁委员会联合主办的《仲裁信息》第6期;《准确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4条的思考》发表于2016年全国45家仲裁委员会联合主办的《仲裁信息》第1期。

作者简介



陆云英律师

汉族，法律本科，浙江金兰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

社会职务：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责任研究基地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虚假诉讼治理研究中心研究员、环宇中国东盟法律合作（北京）中心第一届理事会理事、北京师范大学中国企业家刑事风险防控（北京）中心核心成员、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虚假诉讼法律事务部高级顾问、金华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2009—2015年）、金华市“市民大讲堂”讲师、金华市人民政府法律专家库成员、金华市人大立法咨询专家、金华市律师协会副秘书长、金华市科技园创业导师、金华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从业经历：

2000年之前曾先后在法院和企业参加工作；2000—2002年兼任兰溪广播电视大学讲师；2001年正式成为执业律师；2008年组建成立浙江金兰律师事务所，系该所的主任。

业务领域：

公司治理结构的设计、公司相关的诉讼；企业法律顾问，企业及企业家的风险防范和化解法律服务；房地产和建筑法律服务；民商事案件的诉讼、仲裁；政府法律顾问服务。

主要业绩：

从事法律工作20余年，律师执业17年。执业期间办理了上千余件民商事、刑事、行政案件；兼任房地产、建筑公司（包括水利、公路、房屋）、工业企业、经营市场企业、银行、电子商务企业、商会的法律顾问；在担任金华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和专家成员期间，起草规范性文件、对县市部门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参与政府重大事项的谈判讨论、为政府重大事项提供法律建议；2014—2016年赴清华大学、浙江大学学习企业管理课程，并学以致用，帮助多家企业化解困难；曾荣获“浙江省服务中小企业优秀律师”和“金华市优秀律师”荣誉称号；作为仲裁员处理了大量案件。

法律咨询电话：13655899993

法律咨询邮箱：1041524690@qq.com

作者简介



蔡春雷律师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朝阳区律协执业纪律与执业调处委员会秘书长、北京市通州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12—2014年度北京市优秀律师、环宇中国东盟法律合作(北京)中心副主任、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人民大学虚假诉讼治理研究中心研究员、金蝉投资首席合伙人、雷石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2009年因业绩突出被收录于《中国律师年鉴》。

专业资质: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混凝土外加剂工程师、基金从业资格。

专业方向:

金融不良资产处置、私募基金。

从业经历及业绩:

蔡春雷律师现任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不良资产法律事务部主任。蔡春雷律师综合实力强,具有独特的律师服务能力,善于商务谈判,精于法庭诉讼,是法律筹划专家,尤其在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私募基金、拆迁法律服务、重大民商事案件代理、政府法律顾问、建筑工程与房地产开发服务、宅基地纠纷法律服务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善于从全局高度预见性的鉴别法律风险,善于运用综合手段解决各种法律纠纷。曾先后担任百余家大、中型企业和政府、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领域涉及拆迁、投资、建筑工程等;代理过千余宗各类诉讼、非诉讼案件。

蔡春雷律师在成功办理大量复杂、疑难案件的同时,还积极投身司法改革,投身公益事业;曾担任北京市某区人大常委会第一届至第三届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委员,现担任北京市通州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于2008年被北京市委评选为“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2009年其事迹被收录至《中国律师年鉴》,2013年被评为“2011—2013年度北京市朝阳区优秀律师”,2014年被评为“2012—2014年度北京市优秀律师”,还获得某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颁发的“年度先进工作者”“抗击‘非典’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此外,还兼任北京师范大学硕士生联合导师,在执业之余,关心青年的成长,多次应邀到各高校讲授法律实务课程(包括应邀在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大讲堂、九信资产以“金融不良资产处置十八般武艺”为主题的授课),受到广大师生的一致好评。

主要著作:

《掘金之旅——投资金融不良资产疑难案例精析》《掘金新三板之股权兵法》。

法律咨询电话:13910831822

法律咨询邮箱:1025051826@qq.com

作者简介



毛伟律师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资本市场部主任。资深证券律师,对公司、证券业务有深入研究,成功承办数十家公司境内外上市业务。

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和管理学学士学位,中国民主同盟盟员,具有企业法律顾问资格、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军工保密资格。

社会职务: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责任研究基地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虚假诉讼治理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阿拉伯交流协会副秘书长、环宇中国东盟法律合作(北京)中心理事、京师中国企业重大法律事务解决中心副主任研究员、点睛网律师学院高级培训师。

业务领域:

主要业务领域为企业法律服务,业务专长为企业改制上市(包括上海、深圳、中国香港、新加坡、北美、伦敦等上市地)、私募及外商投融资、境内外并购重组、金融等法律服务领域。

主要业绩:

主办了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51)主板上市、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12)创业板上市、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24)创业板上市、大明国际有限公司(香港主板上市)等业务。承办了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787)主板上市、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92)中小板上市、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95)中小板上市、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36)创业板上市、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63)中小板上市、德朗国际有限公司(新加坡上市)等上百家企业的境内外上市(IPO/红筹)、投融资(PE/VC)、企业重组改造、资产重组、股权转让、资产转让等项目。为数十家公司(包括中石化集团)提供国有企业改制、资产重组、新三板、股权交易所的改制及挂牌法律服务。

近两年新三板业绩包括:长春希迈(军工)、武汉永力(军工)、华瑞核安、奥拓福、艾迪尔、天津华彩、北创网联、大连福岛、唐是文化、润丰物业、宏乾科技、天驰新材、中科博润、华熠股份、恒荣汇彬等,尚有十余家正在改制、申报过程中。

主要著作:

《说上就上——151个案例实证解析新三板挂牌审核要点》《说赢就赢——虚假诉讼案例指导》《国有资产交易操作与法律实务》《保卫资本——中国企业资本化成长的实战路径》《新三板操作实务及分析解读》《最新H股香港上市法律实务和案例分析》《创业板上市法律实务》《上市被否企业案例分析(2009年度)》《上市被否企业案例分析(2010—2011年度)》《中国IPO年度评论(2011年度)》。

作者简介



王发旭律师

曾任临江市人民法院刑庭、民二庭庭长，现任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刑事部主任，高级合伙人。

社会职务：

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兼职导师、最高人民法院国家责任研究基地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虚假诉讼治理研究中心研究员、北京市律师协会刑民交叉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师范大学中国企业家犯罪预防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企业重大法律事务解决中心副主任。

从业经历及获得荣誉：

1991年10月—2000年10月，在法院系统工作，历任审判长、庭长，连续多年被评为法院系统先进工作者，多次立功受奖。

业务领域：

重大职务犯罪、经济犯罪辩护。

法律顾问客户：

中国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专项法律顾问；中国民生银行专家律师网首席执行律师；中国和平利用军工技术协会；中国教育电视台；北京中线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国视果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欧力普灯饰有限公司；北京相约紫禁城相识服务中心；北京蓝英通达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兴昌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单位。

主要业绩：

刑事案件业绩：深圳市梅某被诉合同诈骗1亿元，职务侵占4800万元成功无罪辩护案；唐山市王某等四人被诉诈骗1500万元成功无罪辩护案；大连市孙某被诉诈骗1800余万元成功无罪辩护案；贵阳市姜某被移送审查起诉职务侵占50万元，成功不予起诉辩护案；山东省枣庄市刘传某被控受贿30万元、滥用职权造成损失42万元成功无罪辩护，并取得无罪判决案；山东省张某被控贪污受贿1100余万元无罪辩护案；北京市刘某被诉合同诈骗1亿元无罪辩护案；山西省魏某被诉职务侵占罪成功无罪辩护案；河南省工商局局长张某被诉40万元无罪辩护案；山西吴某被诉贪污700余万元无罪辩护案；大连市姜某涉嫌职务侵占罪，经二审由无期徒刑改判为十年有期徒刑。

民事案件业绩：浙江省某公司诉广东省某建行3000万元存款纠纷案胜诉；沈阳市某房地产公司申请最高人民检察院2000万元抗诉案胜诉；某大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法院调解须向刘某支付4.5亿元补偿费，成功改判支付800余万元案；香港特别行政区某公司成功执行深圳市某房地产公司7000余万元案等。

非诉讼业绩：

大连市某信用担保公司与北京市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3亿元融资案；代表北京市某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谈判并挽回损失4600万元案等。

主要著作：

《有效辩护之道——王发旭律师无罪辩护策略案例选》《说赢就赢——虚假诉讼案例指导》。

发表文章：

《公司清算责任主体不尽清算责任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之思考》发表于《北京律师》；《有效辩护的关键是什么？——从刘传稳受贿、滥用职权无罪辩护案谈起》发表于《民主与法制》2016年7月第26期；连续6年在《吉林法制报》《审判研究》发表多篇论文。

法律咨询电话：13801082073

法律查询邮箱：wangfaxu1003@vip.sina.com

作者简介



刘志民律师

现任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民商事权益法律事务部主任、环宇中国东盟法律合作(北京)中心主任。

社会职务：

环宇中国东盟法律合作(北京)中心企业投资与经济犯罪研究院执行院长、最高人民法院国家责任研究基地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虚假诉讼治理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及研究员、中国企业重大法律事务解决中心研究员副主任、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师范大学公共选修课实践导师,国际关系学院研究生院实践导师,哈尔滨工业大学环境与社会研究中心学术委员、法律专家、客座教授,赤峰学院兼职教授,中央电视台特邀嘉宾,法制晚报《法律大讲堂》特约嘉宾,科技部京师咖啡创新空间法律顾问,公安部公共安全行业标准起草工作组法律专家,人民日报海版“中国画强元课题”法律顾问等。

获得荣誉：

2017年被教育部评为全国优秀创新创业导师,2017年被评为中国海南仲裁委员会优秀仲裁员,2017年被评为赤峰市政协经科委调研活动先进个人,2017年被评为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优秀部门主任,2016年被北京师范大学校友会企业家联谊会评为第一届“优秀京师企业家”,2015—2017年连续三年被中共京师律师事务所党总支评为优秀共产党员,2016年经评选获得法制晚报《法律大讲堂》魅力律师奖。

业务领域：

专注于复杂、疑难民商事案件处理、刑事案件有效辩护、企业法律顾问以及独立董事的实践与研究。

主要业绩：

代理的辽宁省周胜喜19年讨债案被评为2016年央视标志性案件;内蒙古自治区张嘉伟5000里广东行凶错抓案,被载入《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侦查监督、维护司法公正情况的报告》。办理了袁成家、谢艳敏向公安部提起37亿国家赔偿复议案,营口市大石桥抢劫运钞车犯罪嫌疑人李绪义维权案,江西省周运煌涉境内外“百川币”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案,赤峰市五甲万京置业有限公司孙海军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案,河北省公务员谷增群21年宣告无罪赔偿案,黑龙江省汤兰兰案中被告万某某申诉代理案,山东省张志超校园强奸杀人案最高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王某某申诉代理案,河北省邢劲松1996年故意杀人案申诉代理,内蒙古自治区天骄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最高人民法院上诉代理案,某官员贪污案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再审申诉代理案等一些有社会影响且关注度高的案件。

主要著作：

法律经济类合作著作《保卫资本——中国企业资本化成长的实践路径》,法律诉讼类合作著作《说赢就赢——虚假诉讼案例指导》,考试类合作著作《说过就过——司法考试通关大全》。文学类哲学散文专著《心灵漫步》于2016年9月出版,该书被誉为“中国律师界首部心灵哲学散文集”,新华社、法制网、中国律师、法制晚报、民主与法制、新浪网、凤凰网、人民日报海外网等数十家媒体给予关注报道。

法律咨询电话:13701191418

法律咨询邮箱:liuzhimin1818@163.com

作者简介



郑小宁律师

中共党员，法学硕士。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党总支副书记、执行副主任、职务犯罪法律事务部主任。多次荣获北京市“优秀共产党员”“优秀青年律师”“优秀刑事辩护律师”“优秀法律服务工作者”等称号。

社会职务：

北京市律师协会职务犯罪与预防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律师权益保障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大学虚假诉讼治理研究中心研究员、北京师范大学中国企业家刑事风险防控(北京)中心执行主任、北京师范大学中国企业家犯罪预防研究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央财经大学预防金融证券犯罪研究所高级研究员、国际关系学院硕士研究生实践导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研究生实践导师。

业务领域：

从职务犯罪案件的实际情况出发，注重将法学理论与司法实践相结合，致力于重大职务犯罪刑事案件的辩护，同时对职务犯罪的初查体系、案件认定的争论焦点、犯罪的主客观因素以及证据结构进行深入研究；对职务犯罪的审讯控制、侦查流程，以及职务犯罪的风险防控对策进行系统研究，针对不同的职务犯罪类型和特点，为党政机关、国有企业企业、司法机关等特定部门人员的职务犯罪案件辩护及廉政风险点的防控打造个性化的、专业化的法律服务方案。

发表文章：

已发表《论犯罪嫌疑人的权益保障》《法律移植与法律发展》《企业家犯罪的成因和表现以及律师在企业家犯罪辩护中的作用》等优秀论文。

主要业绩：

河北省张某某涉嫌行贿罪案成功辩护，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北京市陈某某涉嫌职务侵占罪案成功辩护，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作出不予起诉决定；浙江省玉环县某学校党支部书记王某某涉嫌受贿罪案成功辩护；北京市马某某涉嫌贪污罪案成功辩护；河北省吕某某涉嫌挪用资金罪案成功辩护；河北省某公司董事长吕某某涉嫌挪用资金罪案成功辩护；吉林省杨某某涉嫌职务侵占罪案成功辩护；内蒙古自治区某集团公司董事长李某涉嫌私分国有资产罪、单位行贿罪、行贿罪案成功辩护等。

作者简介



孙铭律师

山东人,现为北京市浩东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员和北京市律师协会会员、京师律师事务所战略部高级顾问、京师律师事务所虚假诉讼法律事务部高级顾问、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学院高级顾问、北京市浩东律师事务所优秀青年资深律师。孙铭律师以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最大化为宗旨,细心严谨,勤勉尽责,忠于事实、忠于法律,热心公益,维护公平,促进社会和谐;以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顽强的拼搏精神和丰富的实战经验,帮助当事人防范法律风险,解决法律实际问题,获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同时,积极为社会弱势群体无偿提供法律帮助,树立了良好的青年律师形象。“予人玫瑰,手有余香。”

社会职务: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责任研究基地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虚假诉讼治理研究中心研究员、环宇中国东盟法律合作(北京)中心第一届理事会理事、环宇中国东盟法律合作(北京)中心企业投资与经济犯罪研究院研究员及专家委员会委员。

主要著作:

参与编写《说过就过——司法考试通关大全》《说上就上——151个案例实证解析新三板挂牌审核要点》《说赢就赢——虚假诉讼案例指导》《说成就成——律师点评大要案》《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重点考题命题预测》《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历年试题汇编及答案解析》《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南——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考前29题、论述题考前40题》《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重点考题特AB卷》《司考通系列之〈卷一高分突破〉》《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卷四高分绝密内参》《中学生法治教育读本》、《说懂就懂》(即将出版)。

发表文章:

《深度解读中小企业法律风险控制》发表于《祖国》(半月刊)法制专刊2014年5月版;《法治中国下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发表于两岸经贸发展与司法互助第一届学术论文集;《证据视角下的虚假诉讼》发表于中国律师网;《非法证据排除程序研究》发表于《祖国》(半月刊)法制专刊2015年6月版。

序 言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指出,案例指导制度是最高人民法院根据中央关于司法改革的决策部署,为总结审判经验、加强监督指导、统一法律适用、提高审判质量、维护司法公正而建立的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司法制度。通过典型案例发挥司法规范、指导、评价、引领社会价值的重要作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全民法治意识,倡导良好社会新风。

第一,案例指导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案例指导制度在人民法院工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第三,以改革创新精神进一步加强案例指导工作。

自2011年12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布第一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发布以来,截至2017年11月24日已经发布到第十七批指导性案例。该通知中指出“要宣传案例指导制度的意义和成效,营造社会各界理解、关心和支持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良好氛围”。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曾在全国法院案例工作会议上强调:中国特色的案例指导制度是司法机关为总结司法经验,指导审判工作,统一司法尺度和裁判标准,规范自由裁量权,充分发挥指导性案例作用的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司法制度。加强案例指导工作,对公正高效司法,完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宣传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创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判事业,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开展案例工作,一要坚持政治原则,确保案例工作正确方向;二要坚持法治原则,确保法律统